法律網
的最佳平台
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增訂七版）二刷
侵權行為法（債法總論 第五冊）初版
加值型營業稅法 初版
黃茂榮 著 定價 900 元
1000元者 贈 65 元
書城熱賣中
財法人
法學基金會
第29屆
論文
辦法
一、本屆徵選主題：1.憲法法庭裁判、大法官解釋與法院憲法裁判之研究 2.最高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含大法庭）裁判之研究（謹接受未曾公開發表之中文論文，請勿一稿多投並以一人投稿一篇為限；另本論文徵選旨在重法學研究與司法實踐之交流，論文對所選取擬進行探討之裁判或解釋，務請為必要之引介，並進行確實之論究）
二、篇幅：每篇以不逾一萬五千字為原則（含標點符號、註解）。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第 2207 期

司法周刊

本期提要

1 比利時憲法法院法官 Prof.dr. Danny Pieters 演講「比利時憲法法院：其運作與挑戰」
司法院持續推廣國民法官 校園模擬法庭陸續開辦
2,3 112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及地方行政訴訟庭業務交流提案（上）
3 楊坤樵、陳彥霖／韓國行政訴訟系列（一）：行政訴訟制度的概覽（下）
4 劉國讚教授專題演講「從美國判例法探討專利實務發展」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國際司法交流

比利時憲法法院法官Prof.dr. Danny Pieters演講「比利時憲法法院：其運作與挑戰」

【本刊訊】比利時憲法法院法官 Prof.dr. Danny Pieters（圖左 4）由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孫迺翊教授（左 3）陪同，於 5 月 2 日拜會司法院許宗力院長（左 5），蔡炯燉副院長（右 5）及黃瑞明（右 4）、詹森林（右3）、謝銘洋（右2）、陳忠五（左2）、尤伯祥（左 1）大法官，與憲法法庭書記廳楊皓清廳長陪同接見。

Pieters 法官為比利時天主教魯汶大學法律學院教授，並為歐洲科學院院士，長年擔任歐洲社會安全學會秘書長，曾任比利時聯邦參議院議長，卸任後任魯汶大學人文社會科學暨國際事務副校長，2021 年被任命為比利時憲法法院法官。比利時憲法法院在國際間有相當多正式與非正式的國際合作或交流，Pieters 法官與其同僚也從事有關聖瑪利諾、摩納哥等 9 個小型國家之比較憲法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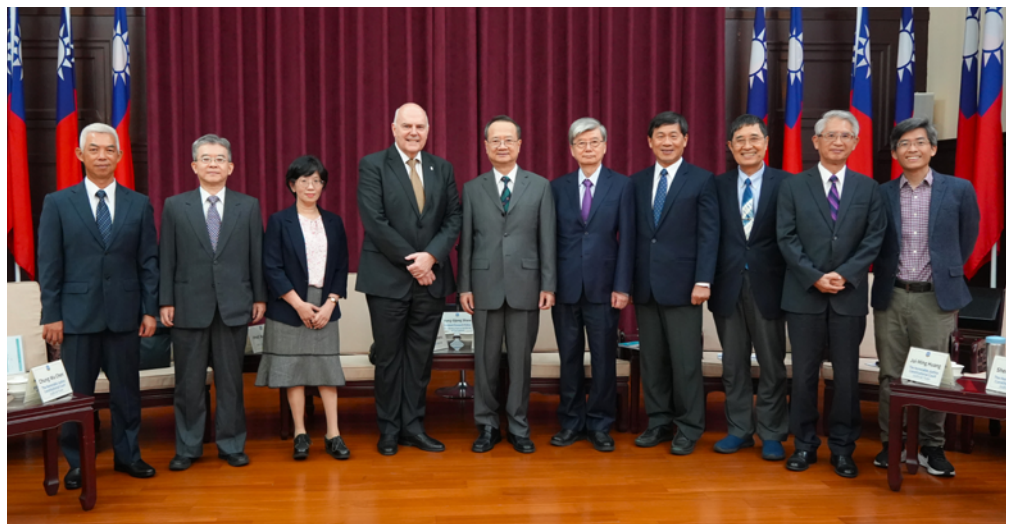
拜會結束後，Pieters 法官隨即專題演講「比利時憲法法院：其運作與挑戰」，由中央研究院邵允鍾助研究員（右1）口譯。

Pieters 法官首先從語言在該國歷史、選舉制度與政黨政治的發展定位比利時的政治現實。「語言區」在比利時的憲政制度發展上具有特殊意義，該國憲法規定，比利時係由「語言文化共同體」及「大區」組成之聯邦國家；3 個語言文化共同體為佛拉蒙語文化共同體、法語文化共同體及德語文化共同體；3 個大區為佛拉蒙大區、瓦隆大區及布魯塞爾大區。接著說明比利時除聯邦制以外的法律體系主要特徵：該國是歐盟成員，議會君主立憲制且立法、行政和司法三權分立；成文憲法為最高法律規範；國際法直接具有內國法效力；屬歐陸法系，判決先例不具拘束力；憲法法院依憲法審查聯邦法律及大區和語言文化共同體的法律，並界定聯邦與地方的權限；採層級式的法規範位階。

Pieters 法官指出聯邦的權限範圍及於比利時全境，但僅限於未保留予大區或語言文化共同體之事項。聯邦、大區、語言文化共同體 3 者地位平等，各有其權限，絕大多數權限都是專屬性的，當大區／語言文化共同體／聯邦有權限時，其他層級便無權限，聯邦法律之位階並不高於大區或語言文化共同體之法律。

有關比利時憲法法院的權限，Pieters 法官表示該院成立於 1984 年（原名：仲裁法院），1985 年做成首批判決，在此之前，比利時無法規範違憲審查。依比利時憲法第 142 條規定，法規範違憲審查之對象包含：聯邦、語言文化共同體以及大區之間的立法權限分配；憲法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24 條之平等權、不歧視原則以及教育；憲法第 2 章第 8 條至第 32 條之基本權利、第 170、172 條徵稅，以及第 191 條外國人保護；憲法第 143 條第 1 項聯邦忠誠原則。該院的組成員計有 12 位法官，有 6 名法律人（教授、各終審法院或法官助理）與 6 名前國會議員；其中荷蘭語使用者 6 名、法語使用者 6 名；任一性別法官至少 4 名；法官均由眾議院或參議院提名，並由國王任命。

Pieters 法官進一步介紹該院審理的案件類型：（1）「廢棄訴訟」，針對自刊登於比利時政府公報起 6 個月內之新立法，所有其他聯邦機關與聯邦單元，以及所有自然人與法人（利益），均有訴訟當事人適格；如經憲法法院審理決定廢棄該新立法，原則上會使該法自始無效（法律被視為從未存在過）並具對世效力。（2）「先決問題」，針對所有法規範有效性問題，審查法律之合憲性，但不包含法律解釋問題，法官有將案件移送至憲法法院之義務；如經憲法法院審理認定為違憲，具擴張的當事人效力，適用於系爭案件及其他類似案件。



Pieters 法官最後分享比利時憲法法院的實務運作經驗，並剖析所面臨的主要挑戰。該院作成的憲法裁判，具高度社會影響力，影響所有領域之法規範，近年來每年作成的憲法裁判，36% 為廢棄訴訟，64% 為先決問題，違憲率約為 30%，81% 的憲法裁判涉及憲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之平等與不歧視原則。該院面臨的主要挑戰則為處理該院與其他較高層級司法機構（包含其國內與歐洲的）之關係、審理程序耗時及德語翻譯之需求、法官與法官助理人力不足或因其他合法原因缺席對人力所造成之影響，以及憲法法院現行組成方式之爭議等課題。

Pieters 法官就許宗力院長及詹森林、朱富美、黃瑞明大法官之提問均詳細回復說明，現場互動熱絡。

最後，許院長感謝 Pieters 法官分享比利時憲法法院的實務運作經驗與該國民主憲政的發展歷程，交流成果可供我國憲法審查制度參考。

跨界對話

113 年司法人文沙龍開跑 首場探討環境訴訟議題

【本刊訊】司法院自 110 年起辦理司法人文沙龍講座，藉由跨領域對談，拉近民眾與法律的距離，並交換新觀點及法治思考，廣獲好評。為延續並擴展與民眾之互動，113 年持續規劃 4 場次司法人文沙龍，第 1 場聚焦環境人權，以「環境訴訟：該聽法律的？聽專家的？還是聽民眾的？」為主題，於 5 月 19 日下午 2 點在司法院 3 樓大禮堂舉辦，由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洪廣冀副教授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林麗真法官對談，有意現場參與者，請至 https://lihi2.com/2viFE 報名（當日活動前可現場排隊候補入場），或於活動當日關注司法院 YouTube、臉書的現場直播。

113 年度其他場次之主題、活動時間等資訊，將陸續於司法院臉書公布，歡迎有興趣的民眾一同從不同視角展開思辯，共同探討當代社會所面臨各式新型態議題。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3 年 5 月 9 日修正「司法院所屬一二審法院辦理案件統計報結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附件。（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法治向下扎根

司法院持續推廣國民法官 校園模擬法庭陸續開辦

【本刊訊】司法院致力於推廣國民法官制度，深耕校園法治教育。自民國 108 年 7 月起，開始舉辦校園推廣活動。截至 112 年底，包含校園模擬法庭及專題演講等，已舉辦 791 場次，參與師生人數達 7 萬餘人，成果豐碩。

113 年之校園推廣活動自 113 年 3 月起舉辦，陸續已有數校辦理完峻，廣受好評。其中花蓮地院甫於 5 月 8 日與東華大學合辦模擬法庭活動，由該院吳明駿庭長與該校陳素梅老師共同帶領，該校學生分別扮演陪席法官、受命法官、檢察官、辯護人、被告、被害人、證人等各種角色，循序進行國民法官之抽選程序、選任程序、審理程序、評議、宣判等演練，真實體驗審判過程。未擔任模擬法庭角色扮演的同學，也由法院同仁帶領進行罪責部分的討論。模擬結束後，吳庭長並就審理相關事項與同學們進行深度討論，分享國民法官制度運作實際情形，同學們參與積極、討論熱烈，有助增進年輕學子對審判流程與法治觀念的認識。

金門高中於日前舉辦的「鑑識科學與人權議題增能營隊」則與金門地院合辦，在營隊成員對鑑識科學有基礎瞭解後，至金門地院進行模擬法庭活動，由該院黃建都庭長指導、何宗錫法官助理擔任小幫手，帶領學員扮演各種角色，並講解各專業角色在法庭上之職責，使學生實際體驗校園模擬法庭的臨場感，並引導學員於評議程序時表達對模擬案件應如何論罪、科刑之想法及理由，再由黃庭長針對模擬案件的情境，剖析其中的犯罪構成要件及法律評價。最後於綜合座談時，黃庭長除解答學員的法律問題外，並分享其辦案經驗，鼓勵學員瞭解、發掘自身興趣，並將本次的經驗見聞分享給其他親友及同學，協助推廣法治觀念。